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 
20190051



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**检验报告**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512021340160

样品中文名称 速蒂姿美姿膏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4日

# 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业中心二期二楼

检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业中心二期二、三、四楼

邮政编码：528415

联系电话：0760-22833371（咨询）、22833582（投诉）

投诉邮箱：tousu@lccert.com

CMA 证书编号：2016192457B、201719001605

#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40160

第1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美姿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40瓶, 5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19G02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18
受理日期	2021年9月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14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、游离甲醛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陈景权

2021年9月14日



#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40160

第2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美姿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, 5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19G02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18
受理日期	2021年9月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14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检验结果

#### 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 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 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陈景权

2021年9月14日



#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40160

第3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美姿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36瓶,5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19G02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18
受理日期	2021年9月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13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检验结果

#### 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游离甲醛	%	0.006	第四章 4.9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 (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17 号)	0.003	总量 ≤0.2; 禁用于喷雾产品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陈景权

2021年9月14日

